

沁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沁政土征字〔2022〕8号

签发人：闫晋中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兰花集团沁水樊村河分散式风电 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

山西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兰花集团沁水樊村河分散式风电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县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

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土地基本情况

兰花集团沁水樊村河分散式风电项目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0.0800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 0.0800 公顷（含耕地 0.0678 公顷）。该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 1 个乡镇 1 个村，共 1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县通过政府专题审议的方式对该项目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论证一致认为，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 2 项规定，属于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类基础设施建设活动，为加快全市风能资源开发步伐，促进全市电力结构优化调整布局，需新建兰花集团沁水樊村河分散式风电项目，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符合 2021 年沁水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沁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沁政发〔2021〕9 号，项目名称见第 33 页）、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沁水县人民政府承诺将该项目用地规模和布局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和山西省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山西省“十三五”分散式风电开发建设新增项目的通知》（晋能源新能源发〔2019〕838 号，项目名称见第 4 页）。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县已按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东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备案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 15 个风险点，分别为：土地房屋征收征用补偿资金、被征地群众就业及生活、土地房屋征收征用补偿标准、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对当地的其他补偿、工程方案、资金筹措保障、大气污染物、电磁辐射、放射线影响、水土流失、文明施工和质量管理、群众收入影响、施工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泄露、爆炸、火灾等灾害。拟采取做好征收补偿资金的筹备工作和使用管理制度、合理制定征收补偿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程序规范办理项目征地手续、制定应急处理办法和防止措施、委托符合资格并具有丰富经验

的技术人员进行方案设计、制定资金筹措时使用方案、加强施工管理、加强项目建设及相关政策的宣传、做好污染防控、稳定村民情绪、设立围挡、安全警示牌、设立施工垃圾回收点、在场地内增设必要的排水盲沟道、施工阶段优先聘用项目区低收入人员、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及排查、加强车辆管理及道路设施建设、制定严格合理的施工制度及安全制度和管理方案等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县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2年8月16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申请听证，因此未召开听证会。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县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1个所有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县已采取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县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项目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1 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 号）〕规定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片区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 4.8276 万元-3.8621 万元。青苗补偿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 号）规定执行。该项目用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该批次用地涉及安置人员 166 人，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和社保安置 166 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沁政办发〔2020〕11 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批次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五、土地利用情况

〔用地标准〕项目建设标准为：建设规模 19.8 兆瓦；建设内容为：安装 6 台单机容量为 3.3 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

箱变，新建一座 35 千伏升压变电站等。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项目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F01 号风机及配套箱变 0.0400 公顷、F02 号风机及配套箱变 0.0400 公顷、F03 号风机及配套箱变 0.0400 公顷、F04 号风机及配套箱变 0.0400 公顷、F05 号风机及配套箱变 0.0400 公顷、F06 号风机及配套箱变 0.0400 公顷，35 千伏升压变电站 0.2000 公顷。

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均符合《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风电场）》的规定。申请用地不涉及拆迁安置用地。

综上，我县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赵倩 联系电话：0356-7025304 手机：13994726332）

抄送：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0 月 25 日印发